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承接青达环保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青达环保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结算事项，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和发展。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

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包括：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外

汇衍生品合同，在外汇衍生品存续期间，存在因市场汇率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损益的风险。未通过套保工具进行锁定的风险敞口仍受到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收益，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 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管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为降低市场风险，财务部门应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在发生或识别市场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3、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合作期限长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为控制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产品。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局限性等相关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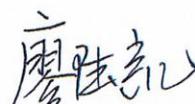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新

  
廖陆凯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10日

